# 2024年简单绿化工程合同(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蒙蒙 更新时间：2024-06-09

*简单绿化工程合同一乙方：xx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为搞好校园绿化、美化工作，甲方将校园的绿化工程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的责任，经双方协商，制定如下条款：1、工程项目：金山中学校园零星绿化工程。2、工程造价：12,950.00元(详见预算书)，工程...*

**简单绿化工程合同一**

乙方：xx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为搞好校园绿化、美化工作，甲方将校园的绿化工程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的责任，经双方协商，制定如下条款：

1、工程项目：金山中学校园零星绿化工程。

2、工程造价：12,950.00元(详见预算书)，工程款含税。

3、工期要求：乙方提供的方案经甲方认可后，由乙方组织施工，工期自20xx年11月5日至20\_年11月10日。

4、质量要求：乙方应按图纸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合格。场地土方由乙方组织回填、平整；绿化苗木由乙方组织种植，种植完成后由甲方自行养护。

5、双方责任：

甲方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

(2)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同时提供施工用水、用电。

乙方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负责对施工其间的全面管理。

(2)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

(3)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付款方式：施工完成，经甲乙双方现场验收后，结清工程款。

7、本议协若不尽事宜，经双方协商。

8、本议协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单位：xx中学

甲方代表：

乙方单位： xx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签定日期：20\_年11月2日

甲方：xx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使学校食堂、小卖部更好地服务于师生，服务于教育，适应学校后勤服务社会化的改革趋势，引入竞争机制，经招投标，乙方自愿承包经营甲方食堂、小卖部。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职责和权利关系，经双方协商，特订立如下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期限：20\_年8月8日至20\_年8月7日止。

二、乙方向甲方交付承包金额为 万元/年。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必须向甲方一次性交付服务保证金一万元。每年的承包金分两次支付,要在每学期开学前一次性交清，逾期视为违约，取消合同,甲方收取的服务保证金不再归还给乙方。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食堂一、二楼现有的设施设备(水电设施、桌椅)。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设施设备负责保管、维护，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和添置，费用由乙方负担，否则，甲方收取的服务保证金不再归还乙方。食堂、小卖部新增设施、设备等由乙方负责，费用自理，与甲方无关。

四、甲方提供的水、电等费用按实计算，由乙方负担(水、电皆按学校电费缴费标准),并按月缴交给学校，未能按时缴交，学校有权停止水、电的提供。

五、食堂、小卖部用房正常的折旧由甲方负责、修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造房屋，破坏结构。

六、乙方在经营中必须确保师生的饭菜质量，做到品种多样，午餐和晚餐菜色品种不得少于15种，每周菜色品种不得少于25种，价格合理。师生自由购买饭菜。

七、乙方不得经营与食堂、小卖部无关的物品。

八、乙方不得对外营业，不得出借食堂。乙方必须阻止学生、校外人员在食堂经营场地内做违规违法的事情。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上课时间不得允（默）许学生逗留。乙方不得向学生出售香烟、酒，不得容许学生在经营范围内抽烟喝酒。一经发现，每人、次罚款50元。

九、乙方必须确保住宿生的营养午餐补助费不能用于小卖部消费，只能用于食堂的就餐消费。如不按该规定，一经发现核实，每人、次罚款100元。

十、乙方在经营中必须确保用水、用电、消防安全，必须保证饮食卫生，做好投保工作（费用自理），如发生水、电、消防、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负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十一、乙方对其承包的食堂享有独立自主、自负盈亏的经营自主权。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的相关规定。承包期内乙方不得随意中途停止营业或不正常营业，或转包他人经营。乙方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上级部门有关食堂和食堂卫生的文件精神，办好食堂所有证件（费用由乙方负担），合理、合法经营食堂。如有违反上述情况，甲方将视乙方为违约，甲方收取乙方的服务保证金不再归还。

十二、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接受甲方监督、管理、检查，否则甲方有权制止违规行为，甚至终止承包合同。

十三、乙方所用人员必须是身体健康，为人诚实，作风正派，服务热情的守法公民。乙方必须按时办好食堂、小卖部所有人员的有关证件及健康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乙方在经营中必须确保食堂人员的安全，由此带来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本合同自20\_年8月8日签字生效，一旦签订，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终止方负责。承包期满后，如乙方完全遵守合同，则甲方一次性归还收取乙方的服务保证金一万元。

因国家政策及自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中止,甲方应退回相关费用。合同终止后，另行承包时在同等条件的情况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公章:

担保人：（签字）

发包方： \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_\_\_\_\_\_\_\_\_\_\_\_\_\_项目外环境景观及\_\_\_\_\_\_\_\_\_\_\_\_\_\_景观园林绿化工程 ；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_\_\_\_\_\_\_\_\_\_\_\_\_\_园林景观、\_\_\_\_\_\_\_\_\_\_\_\_\_\_景观工程、\_\_\_\_\_\_\_\_\_\_\_\_\_\_景观工程（含各出入口）、绿化工程、园林建筑工程及配套水电工程、照明系统等（详见施工图）。本工程施工图的深化、优化设计由乙方负责，如本工程的施工由乙方承包，则乙方免费提供该项服务；如不由乙方承包该工程的施工，则甲方支付该项服务费用\_\_\_\_\_\_\_\_\_\_\_\_\_\_元予乙方。

4．承包方式：由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管理、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税金、包文明施工及包深化、优化设计等。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本工程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通知单并经乙方确认为准，竣工日期为\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2．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_\_\_\_\_\_\_天，不能移交承包方主要的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用电，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2）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阶段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3）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_\_\_\_\_\_\_小时以上者；

（4）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5）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6）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7）发生重大设计变更。

第三条 工程合同造价：

1．本工程合同预算造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即人民币\_\_\_\_\_\_佰\_\_\_\_\_\_拾\_\_\_\_\_\_万\_\_\_\_\_\_仟\_\_\_\_\_\_佰\_\_\_\_\_\_拾\_\_\_\_\_\_元整（含税）。

2．按照第八条标准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检验

1．进口特殊材料，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2．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3．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

4．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5．具有合证书建筑材料、设备、发包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发包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承包方负担。

6．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证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承包方不得用于本工程。

7．乙方已预定或已采购的材料，若甲方发生变更，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本工程质量要求为优良；

2．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3．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为\_\_\_\_\_\_\_\_\_\_\_\_；

4．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6．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7．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

8．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

9．工程交工验收后，园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水电保修期为2年，保修期间由施工质量造成的损坏，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绿化工程保养成活期6个月，保养水费由发包方承担。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承包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修复。

第六条 施工设计变更

1．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承包方不得擅自修改。

2．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发包方、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_\_\_\_\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结构改变、标准提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4．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

5．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方，要求确认；

（1）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与工程现场状况不一致，设计文件所标明的施工条件与实际不符；

（2）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3）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4）确认的事实必须在2天内解决，不能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负责事项

1．发包方

（1）办理土地征用、青苗、树木的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拆迁、障碍物的拆除（包括架空及隐蔽的），并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2）在开工前做好“三通”；按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提供在红线图以内距建筑物不大于\_\_\_\_\_\_米的水、电源联结点，并装好水、电表，以便承包方按表计费；

（3）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4）按规定提供施工场地；

（5）合同签订后\_\_\_\_\_\_天内（以收签最后一张图纸为准）向承包方提供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_\_\_\_\_\_套；

（6）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桩、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7）组织承包双方和设计单位参加的施工图纸交底，并做好三方签署的交底纪要，并在\_\_\_\_\_\_天内分送有关单位；

（8）审核承包方工程进度表，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9）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款拨款签证和其他必须的签证。

（10）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竣工结算工作。

2．承包方

（1）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及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用水电计划、开竣工通知书、隐蔽工程验收单等，并及时送发包方及有关单位；

（3）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4）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5）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6）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7）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责任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签定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合同总价的\_\_\_\_\_\_％；

2．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的\_\_\_\_\_\_%时，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工程款申请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_\_\_\_\_\_％进度款；

3．工程竣工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工程款申请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_\_\_\_\_\_％进度款；

4．工程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结算书后三十天内完成工程结算的审核工作。工程结算后七天内付至结算总价的\_\_\_\_\_\_％工程款；留结算价的 5％ 尾款，园建工程及绿化工程单项保修期满后\_\_\_\_\_\_天内分别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5．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6．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7．本工程造价结算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

7．1 工程量以审查后的施工图加变更签证、图纸会审记录等按实际工程量

进行计算；

7．2 园林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费用计取套用二00三年《广东省园林建筑绿化工程综合定额》按定额计价；

7．3 安装工程项目费计取套用20\_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按定额计价；

7．4 园林建筑、绿化工程结算造价按\_\_\_\_\_\_\_\_\_\_\_\_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于20\_年7月12日颁发的《二00三年园林工程定额计价程序表》计费后总价下浮5％计算；水电安装工程结算造价按\_\_\_\_\_\_\_\_\_\_\_\_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于20\_年7月12日颁发的《二00三年安装工程定额计价程序表》计费后总价下浮5％计算；

7．5 园林建筑及绿化工程及安装工程的主材价格执行东莞建委颁发的20\_年度7月份《xxx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材料、苗木价格表》，发包方可指定部分材料、苗木的品牌、厂家、原产地及价格等；

7．6 发包方指定的材料或指定的价格，结算时列入独立费，价格不按本合同第八条7．4款下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承包方的责任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2）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_\_元作为逾期违约金。

2．发包方的责任

（1）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责任，竣工日期得以顺延。

（2）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以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方可直接向\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特殊条款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第十二条 附则

其他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合同附件：全部施工图纸。上述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正本 2 份，其中发包方执 1 份，承包方执 1 份，副本 2 份，发包方执 1 份，承包方执 1 份。

发包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承包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

委托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委托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签约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简单绿化工程合同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承包范围：

(4)工期：

(5)、质量要求：合格。

二、工程结算总价的确定：

1、土方工程：按实际发生工程量以含税固定单价 元/m?包干，该价格包含挖土、余土外运(堆放地点由乙方落实，但不得堆放在甲方房建施工现场开发区域内)、土方回填、场地平整。土方工程量按实计量。

2、其他工程：

(1)、铺装工程、零星土建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驳岸工程执行20\_\_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照明亮化工程执行20\_\_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绿化、小品工程执行20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上述工程的人工单价执行江苏省【20\_\_】494号(此文以后发布的调价文件不执行)，取费标准执行20\_\_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上述工程的工程量按实结算。(3)、上述工程的材料价格的确定：铺装面板、给排水管材、阀门、井盖、照明灯具、灯控器材、控制设备、苗木、灌木、乔木、种植土、草坪灯具、假山、雕塑以及单项材料超过2%的材料属甲控乙供材料，甲控主材在进场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样品及市场价格，经甲方签证后方可进场使用。其余材料价格按《宿迁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应的指导价格。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其结算价必须经甲方签证。(4)、按上述规则计算得到工程造价优惠30%(即总价下浮30%)作为其他工程的结算总价。

3、上述土方工程总价和其他工程总价之和即为甲乙双方的结算总价。

三、工程款支付方式：

1、工程全部结束并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完成后7日内甲方支付结算总价的50%的工程款，并无息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竣工结算完成后9个月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的工程款;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2年后7日内付清。

2、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有效的工程税务发票;付至工程竣工结算额的95%时，乙方须按结算总额提供全额税务发票。

四、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五、甲方工作

1、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2、根据工程的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3、协调乙方与其他单位的施工配合。

4、有权随时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查，对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标准的，要求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或未在限期内整改的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

5、负责根据图纸、规范及合同规定的相关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

6、负责根据相关规范及合同约定对乙方上报的工程资料进行审批。

8、按合同约定付款。

9、本工程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 负责与乙方的工程管理配合工作，联系电话

10、甲方其它工作：

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进场，否则竣工结算时该部分材料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六、 乙方工作

1、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生产安全保卫，并承担相应费用。

4、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负责合同履行，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甲方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以及自身施工内容的\'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7、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且承担全部的施工安全责任及费用;

8、认真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发出的指令施工，图纸变更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9、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工程完成后，向甲方免费提供竣工图二套及其他竣工验收资料，方可申请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11、施工用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12、回填的绿化土中含有部分建筑垃圾，乙方在整理绿化地时负责清理外运以达到绿化种植施工标准。

13、其他约定：

在质保期内有质量问题的必须及时进行维修并达到合格要求。

七、工期责任：

1、因不可抗力因素严重影响工程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2、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中途无故停工或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等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3、因乙方原因导致延期完工，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_\_元，此款在工程款中扣除。工期延误超过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 质量保修及后期养护约定

1、园林绿化工程养护期为 1 年，养护期满后由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养护期结束验收;土建、安装工程质量及小品景观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园林绿化工程养护期和土建、安装工程及小品景观质量保修期均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乙方应做好园林绿化工程的后期养护管理及土建、安装工程的质量及小品景观工程保修工作，若出现苗木死亡，乙方无条件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关于土建、安装工程的维修通知后 3 天内，紧急事故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逾期甲方有权另行安排，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

4、乙方提供的园林绿化工程的养护管理及土建、安装工程的质量保修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养护期结束后，乙方仍应免费提供技术指导;土建、安装工程的质量保修期结束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对工程进行维护或维修，乙方只收取材料的成本费用，不收取工时费等其他任何费用;

5、乙方须有专人负责养护管理及质量保修工作，同时必须保证通讯畅通，确保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须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10%的劳务费。对于上述情况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九、 争议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 附则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履约保证金到账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简单绿化工程合同三**

发包方

承包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将xx绿化工程的委托给乙方施工，签订以下协议

一、工程的内容

包括xx市陈仓物流园区会展北路、南二路、北二路三条道路的绿化工程。

以上项目均按双方会审图纸之要求及附后预算总表所列项目、规格、备注、数量、要求施工。

1、开工日期本项目工程的工期从月日起至日止，共30个日历天

2、施工期内，若因停水、停电、大雨、暴雨天等因情况或甲方书面确认工期可顺延。

3、因甲方原因不能及时移交施工场地则工期顺延。

若施工过程中甲方有变更需要增加工程的，则按实结算。

乙方对道路绿化工程的包工、包料；包质量、包验收合格、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

1、乙方负责提供所承建工程的的\'苗木样本，必须经双方确认方可进料施工。

2、施工期间甲方负责乙方施工发生的水电费用。

1、竣工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工程的合同价款的90%.剩余10%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

1、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所审定之设计施工图纸的内容、要求及有关园林绿化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监督管理，若发现乙方有不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及违反操作规范进行施工的事项，甲方有权提出并要求返工、修改，其停工、返工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2、施工过程必须作好记录及隐蔽工程的验收签证。

乙方于竣工后五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及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五天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并于验收后五天内根据设计施工图纸、合同、补充合同及《有关园林绿化标准》给予合格批准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整改，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费用。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依据合同、补充合同及增加工程的的签证清单进行结算，并于三十三个工作日内结算完毕。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的质保期满，甲方将款项结清后合同即告终止。

合同履行中未尽事宜，应尽可能协商解决。可补签有关协议，补签有关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承包方

签名 签名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简单绿化工程合同四**

合同编号：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鉴于甲方同意将\_\_\_\_\_工程委托承包人负责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明确双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工程

2.工程地点：泉三高速公路泉州段沿线碎落台、一级下边坡及迎坡面等绿化区域。

3.工程内容：包括布控、挖树穴、换填土及施基肥、种植、养护等。

4.工程承包：包括人工、机械及材料等。

二、合同期限

合同施工工期为20天，开工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工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三、工程质量标准

按交通部(jtj071―98)《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验收规程》进行。

四、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

2.招标文件及施工标准、规范：交通部(jtj071―98)《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设计文件及其它有关规范、规定等。同一种类的规范、标准以国家最新版本为准。

3.双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以及工程变更确认书等相关书面文件材料。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若出现不相一致时，以最后形成的书面认可文件为准。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及时确认乙方完成的工程量，并支付相应的工程款。

(2)定期或不定期对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复核，有权对乙方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和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工作的作业班组。

(3)负责明确乙方承包工程内容的范围、数量和质量标准，制定相应的作业考核办法。

(4)如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达不到质量标准或出现重大责任事故时，甲方有权核减合同的相关项目的合同价款，直到终止本合同。

(5)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本路段范围内的应急、抢险、抢修等小修作业。

(6)协助乙方办理施工作业车辆在本路段区间内的通行便利。

(7)负责计量乙方完成的工程内容作业次数或数量，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关费用。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甲方明确的工程任务、承包范围、内容和质量标准，根据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的内容要求进行养护作业，并进行相关的技术调查和资料整理。

(2)作业现场应严格按照国家、部、省有关安全生产规范、规定，设置施工安全标志，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保障施工作业和高速公路行车安全。上路作业车辆必须符合高速公路行驶车辆相关规定，按规定行驶、停放。作业人员应穿反光背心且不得在安全布控以外停留、穿行。如果在作业中发生意外事故，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包括绿化损失和人员赔偿等，全部由乙方负责。

(3)保护好既有建筑物、绿化和交通安全设施等。如因施工发生路产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作业时产生的枯枝、落叶、草屑等杂物，要及时清理出高速公路用地范围，严禁在高速公路范围内焚烧;若擅自焚烧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必须为所有从事绿化施工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工伤责任险和车辆保险。

(5)负责及时、快速、保质保量地完成合同所约定的施工作业内容。乙方最少要有1名专业技术人员和1部养护车辆常驻工地，相应的人员、机械必须同时到位。

(6)主动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检查和指导，并要求定期向甲方代表提供相应进度统计报表、有关台帐和原始数据资料。

(7)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内部施工巡查、作业质量自检、考核和验收制度，并有完整的原始记录。

(8)乙方在实行合同约定的作业项目时应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化操作，保障作业人员、机械设备安全，保障施工作业和高速公路行车安全。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所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和所发生的费用。

(9)在规定时间或周期内负责已完成项目质量保护工作。

(10)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作业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六、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工程造价暂定为人民币：(￥ \_\_\_\_\_元)。合同工程量清单附后，清单中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工、料、机、税收等费。

2.工程清单数量为暂定数量，工程结算数量以经甲方签认并经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

3.工程完工，交工验收合格、乙方递交决算资料后，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工程决算审核。双方对决算无异议后，乙方提交正式建筑安装统一发票后，甲方支付决算金额的80%;其余的20%工程款，在缺陷责任期终止，乙方提交合格的完整的竣工文件后一次性付清。

4.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半年，自交工验收日算起，责任期内因施工质量引起的缺陷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安全施工

乙方现场施工时应按照安全施工规范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乙方应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施工教育和培训，因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交通事故概由乙方承担责任。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和污染高速公路设施及构造物。若确因施工需要，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并报请相关部门同意。

八、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的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采取合适的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7天内向对方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书面证明文件。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可友好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合同，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免除相应的`责任。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当发生不可抗力的灾害时，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组织抗灾自救，尽力减少损失，并在12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灾情况。属合同约定范围的维修保养作业乙方自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甲方应及时对乙方的工程量进行确认，并支付工程款，若甲方无合理理由延迟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在30天以上的，应按日承担应付款额0.5%的违约金，至多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超过60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作业，因乙方施工作业过程造成的一切人身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规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除承担安全事故责任外，应按向甲方承担合同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3.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偷工减料，以及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的，应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4.乙方未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完成施工进度或未在限定日期前完工的，应按逾期天数每天承担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逾期天数超过15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泉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住址：单位住址：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简单绿化工程合同五**

甲方：

乙方：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公平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甲方就乙方承包施工的工程内容与乙方达成如下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名称：

二、 承包工程内容：

三、 承包及付款方式：包工包料，暂估价为 万元，每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支付进度款。

四、 工 期：20xx年 月 日开工到20xx年 月 日竣工。

五、 工程质量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筑、市政工程施工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

2、 隐蔽工程必须接受业主单位派驻工地代表检查验收和质量监督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3、 工程竣工后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初验，发现不合格工程部位，必须无条件返工，直到合格为止。

六、 工程造价

1、 工程承包预算造价执行(20xx)《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定额》;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的`《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省建设维修工程造价信息》计取;工程量按实计取;人工费按相应规定调整。

2、 工程竣工后，按实际工作量由乙方编制竣工决算，甲方报审价部门审核后，结算工程承包款项。

七、 工程款拨付

1、 工程竣工决算审核后，其余工程款付清。

八、 施工安全

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九、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简单绿化工程合同六**

甲方：

乙方：

为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希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名称：xxxx有限公司厂区绿化

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 工程总造价：\_\_\_\_\_万元

本工程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月\_\_\_日竣工，合同工期为\_\_\_\_天

1、 乙方应及时按期开工，如遇施工现场不能开工的情况下应提前通知甲方。

2、 施工中因各种原因需要停工，应提前一天向甲方提出申请，由甲方确定是否停工。

3、 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如地震等自然灾害等，工期相应顺延。

4、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或停工的，工期每延误一天罚乙方现金500元。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的，工期每延误一天罚甲方现金500元。

1、 确保施工前，现场做到三通一平。

2、 确保乙方施工用水及养护用水用电。

3、 甲方为乙方提供地下隐蔽工程的资料。

4、 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工程进行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工程进度的监督检查。

2、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养护期，对本工程承担养护责任。

3、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安全施工。施工中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乙方单独承担。

1、 苗木栽植要遵守技术操作规范，确保苗木成活率100%。

2、 苗木质量要完全符合设计质量要求，如达不到要求应及时更换。

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30% 。

2. 第二次付款，草坪铺设过半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40%。

3. 第三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工程总造价的25%.

4. 余款在养护期满后一次付清。

本工程养护期为一年(当年12月底结束)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简单绿化工程合同七**

发包方：\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

经公开招标，甲方将\_\_\_\_\_\_\_\_\_绿化工程确定给乙方施工，为确保如期保质完成本工程，双方本着互相支持、紧密配合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明确双方职责，特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1、工程地点：\_\_\_\_\_\_\_\_\_。

2、工程总造价：\_\_\_\_\_\_\_\_\_万元。

3、工期

乙方确保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开工，于\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完工，工程标准达到合格\_\_\_\_\_\_\_\_\_级。

4、开工准备

甲方前期使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该工程遗留问题;甲方在施工前准备好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等工作;乙方接到图纸后，尽快做出材料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进度计划报给甲方。

5、工程款支付

苗木栽植完毕，经初验合格后，付合同价的1/3;半年后经复验合格，再付合同价的1/3;工程初验后15个月经验收合格，按审计决算付清余款。

6、工程质量

所栽苗木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要求，不得擅自改变苗木品种、规格及质量，所有苗木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栽植;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如有事故发生，后果自负;

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7、养护管理和质量要求。

大树及时支撑，支柱与树干相接部分应垫上防护物，以免磨伤树皮;

栽植后及时封堰浇透水;

及时中耕除草、施肥、修剪，确保苗木正常生长;

苗木要及时防治病虫害;

苗木管理期间，必须经常清理各种废弃物;

乙方包栽包活，在栽植完工后，要养护苗木\_\_\_\_\_\_\_\_\_个月，养护标准达到\_\_\_\_\_\_\_\_\_，其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违约责任

甲方责任：

甲方接

到乙方的\'验收通知书后，及时按期组织验收，甲方推迟验收，其间每推迟一天偿付给乙方逾期违约金\_\_\_\_\_\_\_\_\_元。

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工程款，其间每推迟一天按工程价款的千分之一偿付给乙方逾期违约金。

乙方责任：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的规定，负责无偿修补或及时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必须确保在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除不可抗力因素经甲方同意外不能按期完成的，每推迟一天罚款\_\_\_\_\_\_\_\_\_元。

9、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条款终止。

10、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执一份。其它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存档。

11、本合同未经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简单绿化工程合同八**

合同编号：建园合[ 20xx ]第 003号

工程名称：xx苑天台花园（样板房）景观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甲方公章） 施工单位：（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工地代表： 经办人：

开户行帐号： 户行帐号：中国银行xx支行

签定日期：20xx年 月 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河源市xx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市xx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xx花园二期架空层园林环境工程施工，为了明确分工，互相协作，保证质量，按期完成任务，双方议定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乙方按照珠海市xx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广晟花园二期架空层园林环境工程施工图纸进行承建，包括绿化施工、绿化养护工程项目,承包范围如甲方另有增减，须补充合同。

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的方式进行承包。

施工工期为（移交场地后） 个日历天；具体施工进场时间以甲方进场通知为准。绿化养护期为 天。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有下列情况，并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工程师签证，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1、甲方不能按时提供符合要求的施工场地和施工用水用电等。

2、在施工地区内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暴雨、台风等，使施工受到严重影响者。

3、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

1、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负责施工现场有关障碍物的拆除搬迁等工作。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场地30米内。

3、及时组织交工验收。

4、协助乙方办理夜间施工许可等有关手续。

5、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生产和工程款的使用情况。

6、做好施工队与现场周围有关单位的协调工作，做好当地有关部门与乙方的协调工作。

7、合同规定及时审核乙方进度报表、拔付工程款和办理结算手续以及对乙方的有关工程的信函及时答复、签署意见。

1、施工要求、合同规定及时组织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的人力、施工机械和合同材料进场。

2、按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提出的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进行施工。

3、负责提供施工和生活场地内的临时设施。

4、搞好施工组织，制订本专业施工细则，加强施工管理，加快施工进度，确保按时交工。

5、甲方和现场监理工程师提供具体项目和各道工序实施性进度计划，向甲方和现场监理工程师提交控制措施（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信息管理措施）经甲方审查认可后作为检查控制进度的依据。

6、如实填报工程进度，及时编制竣工结算，送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审核。

7、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管理，接受主管部门和质监部门的检查监督，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8、认真搞好质量自检工作，作好施工记录，为甲方、监理单位及质监代表检查监督提供方便。

9、认真搞好资料管理，及时整理完善竣工资料。

10、减少污染，注意环境卫生，保护施工现场的整洁，并做到文明施工。

11、负责施工安全，由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1、乙方施工的苗木和其它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规格与质量要求。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要求进行施工，保证苗木种植数量和质量，确保苗木100%成活。

1、工程竣工后，甲方应根据乙方的竣工报告，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图纸要求进行项目验收，评定工程质量，并在\"竣工验收证明书\"上签章。

2、工程在未办理交工验收前，甲方不得擅自使用，否则，作甲方同意验收处理。

3、乙方必须在工程交工后7天内全部撤离现场，临时设施由乙方负责拆除。

4、本工程养期为半个月，在养护期内乙负责对苗木淋水、培土、施肥、防病治虫、修剪造型以及补换苗木，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

1、本工程的造价为：人民币 元，每户按元/户包干。

2、施工中的增加项目结算办法：由乙方向甲方上报增加项目的预算报价，按双方协商计价结算（以监理或甲方现场签证为依据）。

3、签订合同后进场两天内，甲方拔付工程款给乙方至工程总价的30% 作施工前的备料费用。

4、乙方完成工程进度的80%时，甲方拔付工程款给乙方至工程总价的70% 。

5、工程竣工后七天内，甲方拔付乙方工程款至工程总价的95%，余款待养护期满移交后七天内结清，如甲方不按期付工程款，应按拖欠的款项乘以银行规定利率支付利息。

1、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窝工三天以上的，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甲方协调不及时而影响工程进度者，工期相应顺延。

3、乙方已按图纸施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4、由于甲方不按时拔付备料款，进度款造成乙方不能如期开工或停工的，甲方必须赔偿乙方经济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5、甲方接到乙方的有关该工程的并且需要甲方答复的信函，不按时答复致使乙方不能如期开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天台花园（样板房）景观绿化工程合同书提要：甲方委托乙方承担xx花园二期架空层园林环境工程施工，为了明确分工，互相协作，保证质量，按期完成任务

6、由于甲方原因而终止施工合同，造成乙方一切经济损失，甲方按市有关规定负责赔偿。

由于乙方原因有如下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部分工程另行安排施工队伍直至终止合同。

1、施工中不重视质量，经甲方、监理、质监部门指出后仍不能改正和采取补救措施者。

2、违反安全生产规程，不文明施工，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者。

3、不服从甲方、监理协调、检查和监督管理者。

1、在施工和养护过程中，若施工现场遭遇暴雨、台风、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且乙方虽经努力抢救，仍不可避免地造成的工程损失，由甲方负责补偿，并补回灾害后清理恢复的工期。属于乙方管理的施工设施损失，由乙方负责。

2、施工中急需解决的问题，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另一方应在24小时内答复和签署意见，否则视为不按时

3、甲方委派 乙方委派 为常驻工地代表，经常联系解决工程事宜。

3、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补充合同。

5、在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申请调解或仲载，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6、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竣工验收及价款结清后自行失效。

（本条款后无正式条款）。

**简单绿化工程合同九**

甲方：

乙方；

甲方为美化、绿化校园环境，经甲方公开招标，经多家投标，由乙方中标。根据《合同法》，为明确双方的权力、义务和责任，特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威远县铺子湾镇运动场花池。

二、工程内容及范围：在运动场四周及主席台两侧的\'花池，半年后植物成活率达到100％，按实际收方标准数量结算。

四、付款方式： 于20xx年5月底前一次性付清???

五、双方的权力与义务：

1、甲方有权指定专人监督工程质量，及时提出乙方不足的问题，乙方应立即改正，并负责对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2、甲方负责提供种植面，乙方有义务对甲方不合适的地方提出建议，使工程顺利进行。甲方应提供水源、培土源。

3、乙方必须按设计的植物品种，双方约定的事项、合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植物成活率必须达到100%。

六、工程安全：乙方必须做到文明施工，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校规校纪，在施工中乙方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具有国家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威远县铺子湾镇中心学校

乙方：威远县龙滩沟花木园艺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简单绿化工程合同篇十**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一、工程内容

棒杰新厂房主干道两侧鹅卵石景观工程。

二、合同价款

合同固定单价：以450元/吨计价，以发包签收的实际用量计算。

三、结算价款

①、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不因市场价格上下波动而调整)，即为完成一个计量单位所需的.直接费、综合间接费、措施费和税金等的综合成品结算单价;，

②、包含材料费、运输费、施工费、安全管理费、风险因素等;

四、付款方式工程完工，且发包人验收合格，凭正式发票在五个工作日内付清。

五、工期：\_\_\_\_\_\_\_年10月23日完工。

六、此合同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当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当地法院判决。

七、此合同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

八、本合同于\_\_\_\_\_\_\_年10月18日在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签订。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简单绿化工程合同篇十一**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定，本工程由乙方负责为甲方进行\_\_\_\_\_\_\_\_\_\_\_\_\_\_\_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本着相互合作、严密配合的准则跟保障工程顺利进行，特签署此合同以独特遵照。

一、工程内容和承包方式：

1、工程内容包含、、等工程。

2、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品质的大包干式承包。

3、园林绿化所需的材料、动物种类、数目、规格按配置计划及工程预算书。

二、工程造价：

乙方按工程施工范畴、施工图纸提交一份工程估算书，按园林修建、绿化\_\_\_\_类工程尺度取费，人工、资料、机械调差按施工期间有关文件履行，工程造价暂定为国民币元。

三、付款方法

1、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工程造价的`\_\_\_\_\_\_%给乙方作为工程预支款。

2、工程竣工甲方初验及格后付款项\_\_\_\_\_\_%，余招待颐养期满(三个月)甲方验收合格后十天内一次付清。

四、工期

1、本工程总工期天(日历从开工之日算起)。

2、动工日期\_\_\_\_\_\_年月日。

3、竣工日期\_\_\_\_\_\_年月日。

五、双方义务：

(一)甲方责任：

1、负责办理施工报建手续，领取建造许可证和施工允许证。

2、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划定办理结算。

(二)乙方责任：

1、按施工图纸及有关施工技巧标准进行施工。

2、承当绿化工程开工后的保养责任，保证绿化工程苗木成活率100%。保养期内补种苗木的保养顺延1个月。

3、工程竣工后清算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六、本合统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生效，各执一份，具等同效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简单绿化工程合同篇十二**

业主（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施工工程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预定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条：施工范围

1、施工范围：

回填种植土按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由双方代表签证认可，但单价不允许超过甲方认可的预算单价的限额。

第三条：施工方式

1、本工程由乙方以包工、包料的形式进行施工。

第四条：工期

1、工期自预定开工日期之日起至乙方竣工并通过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止，预计 天（包括法定假日），不计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后等待甲方验收的时间。

2、如遇下列情况，乙方须在发生签证事由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证，工期相应顺延，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的权利，工程不予顺延。

（1）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施工进度，如未按时交出场地，接通水电、甲方变更设计等。

（2）不可抗力因素。

第五条：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验收标准按业主设计要求及行业规范执行），因乙方故意延误致使工程未能按时结算或提请验收的，本工程不能评定为合格。

2、乙方提供的苗木必须事先控制质量，苗木规格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选择，苗木种植质量必须严格按照绿化种植规范。

3、苗木成活率达到100%。

4、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双方现场检查工程质量，质量合格，即由甲方签收。

第六条：工程价款及结算、付款方式

1、工程预算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2、结算方式：

（1）甲方应在预定开工日期前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30%；

（2）甲方应在乙方材料、工人进场以及提交开工报告后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30%；

（3）甲乙双方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手续后的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加付至工程结算总款额的90%。

（4）工程结算总款额的10%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及保养金，甲方应在保养期期满后 个工作日内会同乙方现场复检并办理保养终结手续，甲方按合同约定扣除保养期间应由乙方支付的各类款项和违约金后向乙方结清。

（5）以上付款的方式均以 支付。

第七条：保养期

1、苗木保养期为 个月，从本工程施工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起计。

2、保养期内，凡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接甲方通知之日起日内，应无条件予以保养，苗木不成活的应及时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施工、保养，一切费用在保养金内扣除，超过保养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 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

（2）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水电费由 方承担）。

（3）提供本项目施工图纸，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应在两周内通知乙方核对工程价款并于竣工验收后的两个月内完成结算。

2、乙方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 负责对施工其间的全面管理。

（2）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

（3）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放火、防盗、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工程交付甲方前，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处理。

（5）乙方应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6）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两周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核对工程价款通知之日起 内与甲方核对工程价款，与竣工验收后的.`两个月内完成结算。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因甲方工程量变化或图纸变更造成工期延期的，竣工日期应予以顺延。

2、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竣工验收的，由甲方承担工程保管及风险责任。

3、甲方逾期付款的，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停止施工。

4、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双方共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终止

1、因解除而终止

（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2）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4）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合同按约定履行完毕；

（2）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1款的违约情况（包括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适用法律条款

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既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保养期界满，接清余款之日起自行终止。

4、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 日期：

投诉监督电话： 投诉监督电话：

**简单绿化工程合同篇十三**

发包方：＿＿＿＿＿＿＿＿＿＿＿＿＿＿

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计划批准单位及文号＿＿＿＿＿＿＿＿＿＿＿＿＿＿；

4．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平方米。（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本工程开工日期＿＿＿年＿＿月＿＿日，竣工日期＿＿＿年＿＿月＿＿日。

3．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天，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2）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有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3）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者。

（4）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者。

（5）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6）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7）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1．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

2．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1）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2）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工资、费率及其它费用的变化；

（3）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4）基础超过设计深度；

（5）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6）其它。

1．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经双方协商按附件第＿＿办理。

2．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进口特殊材料、有色金属统配、部管物资和二、三类电机产品，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2）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3）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发包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4）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包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5）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6）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7）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8）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3．材料价差及实物价格的结算。

（1）发包方提交的主要材料指标，由承包方采购供货的，应根据指标的性质、发生的政策性调价等，以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逐项计算出原价价差或预算价差，均由发包方负责补差。此价差未包括在本合同承包造价之内的，不得列入工程直接费。

（2）发包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实物，按发包方提供实物时建筑安装材料价格结算价款。

（3）除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发包方指定厂家、品种让承包方购买和供应其所指定的材料、设备的，其价款按实结算。

（4）发包方委托承包方代购的材料、设备，按双方商定的价格，由承包方收取代购款包干使用，发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天内一次付清。

（5）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指标或实物，必须是本合同工程用的材料和设备，规格品种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时，由承包方协助进行调剂串换使用，由发包方给付承包方劳务费＿＿＿元（或承包方不收取劳务费）。

（6）发包方供应的木材、成材指标或实物、硬杂木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其量差、价差由发包方承担。

1．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3．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4．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查部门检验确认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发包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发包方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6．电气照明、通风、水暖、卫生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

（1）＿＿＿＿＿＿；（2）＿＿＿＿＿＿；（3）＿＿＿＿＿＿

等有关规定进行技术检验。属于单体试车，由承包方负责进行。无论由谁负责试车，双方均应相互配合，共同进行。

试车中需要的动力、燃料、油料、材料、仪器、专用工具、技术劳务费用等，由发包方提供。其费用包括在定额内的，由承包方负担；定额中未包括的，由发包方负担。

7．设备安装工程，由承包方会同发包方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安装单位办理中间交工手续，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8．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9．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如发包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10．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动用，若发包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1．工程交工验收后，土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采暖工程为一个采暖期，水电保修期为半年。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后由承包方填写交给发包方。

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拒不修理时，发包方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承包方负担。

1．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发包方、承包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原批准、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建筑面积（容积）增加、结构改变、标准过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的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4．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有关规定分配。

5．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方，要求确认：

（1）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与工程现场状况不一致，如地质、地下水情况等，设计文件所标明的施工条件与实际不符；

（2）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3）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确认的事实必须在限期内解决。不能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1）办理土地征用、青苗、树木的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拆迁、障碍物的拆除（包括架空及隐蔽的），并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2）在开工前做好建筑红线以外的“三通”和红线以内的场地平整；按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提供在红线图以内距建筑物不大于＿＿＿米的水、电源联结点，并装好水、电表，以便承包方按表计费；负责红线以外进场道路的维修；

（3）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4）按规定提供不少于承包合同建筑面积＿＿＿％的施工用地，办理红线外的临时用地及临时占用道路、爆破及临时铁道专用线接岔许可证，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5）合同签订后＿＿天内（以收签最后一张图纸为准）向承包方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施工技术资料＿＿套；

（6）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桩、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7）组织承发包双方和设计单位参加的施工图纸交底，并做好三方签署的交底纪要，并在＿＿天内分送有关单位；

（8）审核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9）按《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确定的供应时间及时组织供应，应由发包方提供材料、设备以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

（10）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它必须的签证；

（11）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决算工作，及时了结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

（1）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用水、用电计划、开竣工通知书、隐蔽工程验收单等，并及时送发包方及有关单位；

（3）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4）于每月底前＿＿天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属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和当月工程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